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一.前言.....3
1.1 项目由来.....3
1.2 编制依据.....4
1.3 验收程序.....6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6
2.1 设计简况.....6
2.3 验收过程简况.....9
2.3.1 验收过程.....9
2.3.1 验收监测结论.....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11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12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12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12
3.1.2 环境监测计划.....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14
四.整改工作情况.....14
4.1 整改意见.....14
4.2 整改完成情况.....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15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主要从事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展示道具、塑料制品；经销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建材。为满足市场需求，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8]406 号）。本项目定员 15 人，实行单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产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5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规模为年生产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

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14-15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年10月25日，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发改备[2018]127 号）；

11、《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2、《关于对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406 号，2018 年 8 月 6 日)；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UYL5002001W，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1 日）；

14、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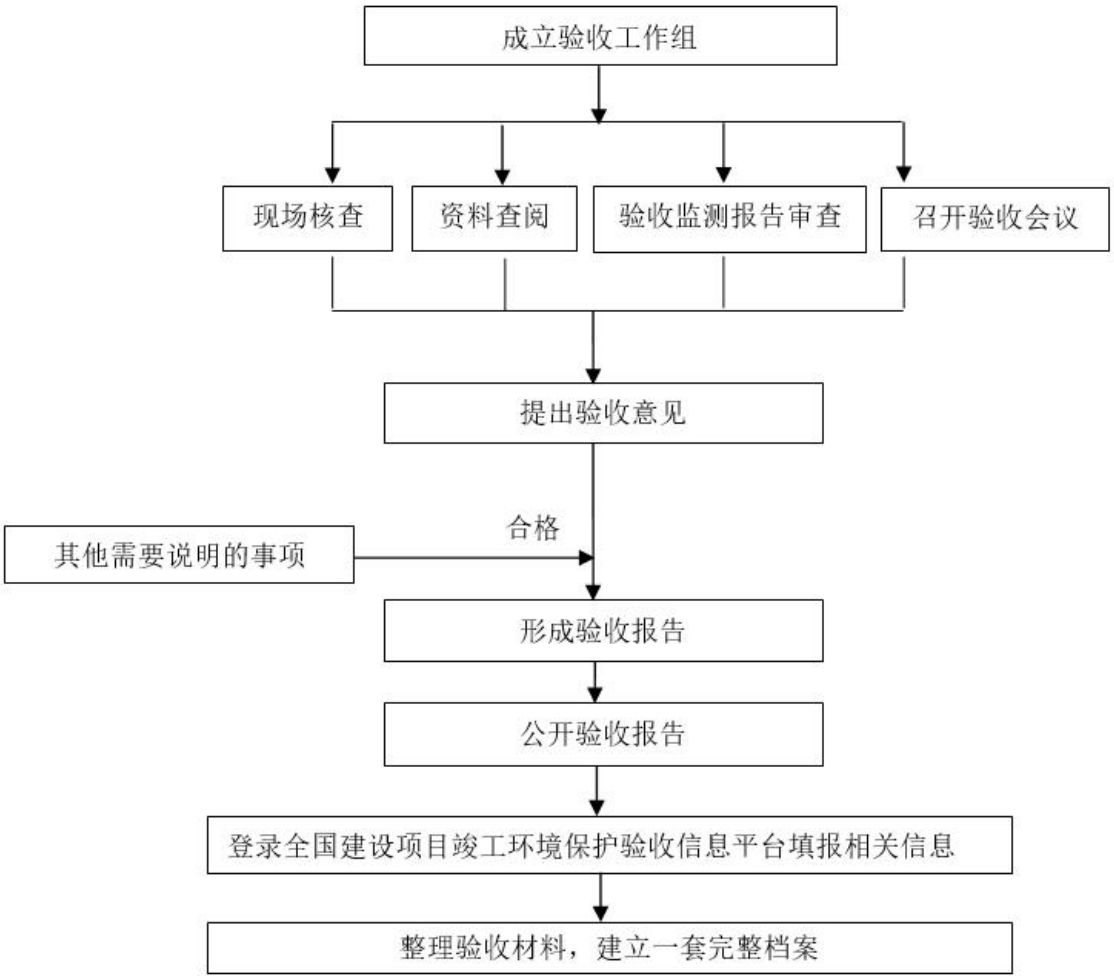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常熟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太仓市环

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8]406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3">环评/批复内容</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年产塑料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td><td>年产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td></tr>
<tr><td>生产制度</td><td colspan="3">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td><td>同环评</td></tr>
<tr><td>员工人数</td><td colspan="3">全厂员工 60 人</td><td>实际全厂员工 15 人</td></tr>
<tr><td>投资</td><td colspan="3">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td><td>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td></tr>
<tr><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3">依托现有厂房 4181 ㎡</td><td>同环评</td></tr>
<tr><td rowspan="10">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 colspan="2">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8820m³/a</td><td>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取消冷却塔补冲水，减少员工办公用水，实际全厂用水量 450m³/a</td></tr>
<tr><td>排水</td><td colspan="2">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同环评</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2">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0Wkw/h</td><td>当地市政电网供给，30Wkw/h</td></tr>
<tr><td>供气</td><td colspan="2">依托天然气公司管道输送，80600m³/a</td><td>同环评</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同环评</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挤出、贴膜、封边废气</td><td>活性炭吸附一套（集气罩抽气量 5000 m³/h）+ 15 米高排气筒（1#）</td><td>本项目已取消挤出、贴膜、封边，实际无废气产生</td></tr>
<tr><td>切割粉尘</td><td>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抽气量 8000 m³/h）+15 米高排气筒（2#）</td><td>本项目取消切割工段，实际无颗粒物产生</td></tr>
<tr><td>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经管道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3#）</td><td>同环评</td></tr>
<tr><td>固废</td><td colspan="2">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td><td>已建危废仓库 5m²</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减振、隔声、距离衰减</td><td>已落实</td></tr>
</table>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浏河。

废水量 360t/a、COD 0.144t/a、SS 0.108t/a、氨氮 0.009t/a、总氮 0.0144t/a、总磷 0.00144t/a。

2、废气

建设项目模温机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80600m^3/a，燃烧废气经管道通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模温机、热压贴面机、螺杆式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液压油。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

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15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0 月 25 日，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符合《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4）项目已建危废仓库 5 ㎡，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已与废品收购单位签订了固废的销售综合利用协议。

综上所述，“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

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

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_3-N、TP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监测，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 年 10 月 25 日，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热压贴面机 2 台、模温机 1 台、螺杆式空压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生产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发改备[2018]127 号、备案号：2018-320585-29-03-212593），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新型装饰材料 50 万件（塑料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406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5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07 月 14 日-15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UYL5002001W）。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

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406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整体验收（年生产塑料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已建成的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原环评文件产能为年生产塑料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现实际取消塑料新型装饰材料生产线，仅生产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年。

2、项目设备对比环评减少挤出机 10 台、贴膜机 10 台、切割机 10 台、开料锯 3 台、封边机 2 台、冷却塔 1 台。

3、原环评文件中挤出工序、贴膜工序和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但实际取消了挤出、贴膜、封边及切割工序，因此挤出工序、贴膜工序和封边工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取消，切割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取消。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热压贴面机、模温机、螺杆式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危废仓库 5m²，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环保标牌、标签规范，设有导流槽及收集池等防泄漏设施，地坪采取了防渗、防腐蚀措施，监视监控设施等，现场管理台账齐全，管理制度上墙。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仓库，现场检查表明达到《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已与废品收购单位签订了固废的销售综合利用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07 月 14-15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2020 年 07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07 月 14 日-15 日生产负荷达到 90%，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

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 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公司应配置专人负责固体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

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 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5 日

会议地点：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朱夏皖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	人事行政	13812929516
陆飞	〃	厂长	18021070125
张沁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206208686
夏健伟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62102931
高芳沪	苏州市环科所	高工	13913164190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申测（验）字第（038）号

建设单位：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编号 32058566620190920011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校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住　　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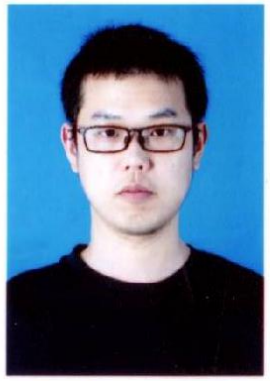

姓　　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2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10月19日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 设 单 位：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李兵

项目负责人： 李兵

编 制 单 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晓

项目负责人： 章雨露

建设单位：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81788033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木质新型装饰材料</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塑料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12 月</td></tr>
<tr><td>开始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5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07 月 14~15 日</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太仓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td><td>/</td><td>验收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0 万元</td><td>比例</td><td>1%</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1%</td></tr>
<tr><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td><td>工作日</td><td colspan="3">300 天/年，12 小时/天</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td></tr>
</table>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发改备[2018]127 号）；

11、《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2、《关于对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406 号，2018 年 8 月 6 日)；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UYL5002001W，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1 日）；

14、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废水排放标准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I标准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2（1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 SO_2、NOx 及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见下表。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	SO2	50	/	/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NOx	200	/	/		/
	颗粒物	20	/	/		/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SO2	80mg/m³	15 米排气筒
	NOx	180mg/m³	
	颗粒物	20mg/m³	

（4）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废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地 36 号)。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3">环评/批复内容</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年产塑料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td><td>年产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td></tr>
<tr><td>生产制度</td><td colspan="3">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td><td>同环评</td></tr>
<tr><td>员工人数</td><td colspan="3">全厂员工 60 人</td><td>实际全厂员工 15 人</td></tr>
<tr><td>投资</td><td colspan="3">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td><td>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td></tr>
<tr><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3">依托现有厂房 4181 ㎡</td><td>同环评</td></tr>
<tr><td rowspan="10">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 colspan="2">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8820m³/a</td><td>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取消冷却塔补冲水，减少员工办公用水，实际全厂用水量 450m³/a</td></tr>
<tr><td>排水</td><td colspan="2">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同环评</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2">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0Wkw/h</td><td>当地市政电网供给，30Wkw/h</td></tr>
<tr><td>供气</td><td colspan="2">依托天然气公司管道输送，80600m3/a</td><td>同环评</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同环评</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挤出、贴膜、封边废气</td><td>活性炭吸附一套（集气罩抽气量 5000 m³/h）+ 15 米高排气筒（1#）</td><td>本项目已取消挤出、贴膜、封边，实际无废气产生</td></tr>
<tr><td>切割粉尘</td><td>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抽气量 8000 m³/h）+15 米高排气筒（2#）</td><td>本项目取消切割工段，实际无颗粒物产生</td></tr>
<tr><td>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经管道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3#）</td><td>同环评</td></tr>
<tr><td>固废</td><td colspan="2">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td><td>已建危废仓库 5m²</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减振、隔声、距离衰减</td><td>已落实</td></tr>
</table>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运输
1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200	0	-200	国内、汽车
2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	800	0	-800	国内、汽车
3	PMMA 塑料粒子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500	0	-500	国内、汽车
4	刨花板	1.525m*2.83m*0.018m	50 万张	50 万张	+0	国内、汽车
5	三聚氰胺浸胶纸	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纸放入三聚氰胺胶黏剂中浸泡，然后干燥到一定固化程度而成。	100 万张	100 万张	+0	国内、汽车
6	EVA 乳液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5	0	-1.5	国内、汽车
7	封边条	木质	50 万米	0	-50 万米	国内、汽车
8	热转印膜	底膜材质为 PET	10 万平方米	0	-10 万平方米	国内、汽车
9	液压油	/	0	0.02	+0.02	国内、汽车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备注
1	挤出整套生产线	挤出机	/	10	0	-10	
		贴膜机	/	10	0	-10	
		切割机	/	10	0	-10	
2	装饰板贴面线	热压贴面机	/	2	2	+0	1 备 1 用
		模温机	/	1	1	+0	
3	开料锯		MJ276	3	0	-3	
4	封边机		/	2	0	-2	
5	冷却塔		30m3/h	1	0	-1	
6	螺杆式空压机		/	2	2	+0	设备维护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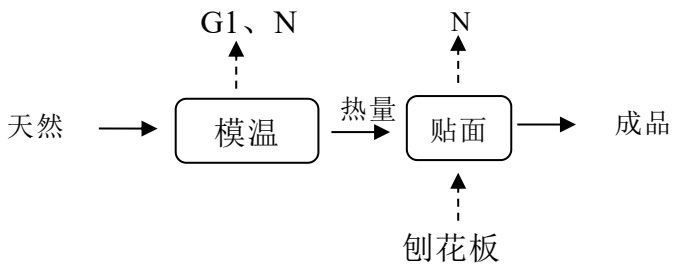

图 1-1 木质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贴面：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三聚氰胺浸胶纸铺装在刨花板的两面，然后经过贴面机热压，热源来自于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供热，贴面机热压温度为 195℃，此温度不会使三聚氰胺浸胶纸产生挥发，热压过程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噪声 N；

注：设备使用过程中添加液压油，定期更换，此过程会有废液压油产生。

全厂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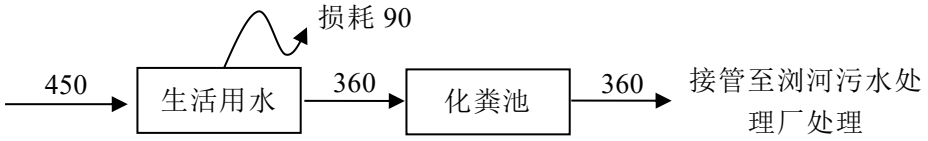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浏河。

废水量 360t/a、COD 0.144t/a、SS 0.108t/a、氨氮 0.009t/a、总氮 0.0144t/a、总磷 0.00144t/a。

2、废气

建设项目模温机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80600m^3/a，燃烧废气经管道通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模温机、热压贴面机、螺杆式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模温机、热压贴面机、螺杆式空压机等。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液压油。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

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9号租赁厂房建设年产新型装饰材料50万件（塑料新型装饰材料25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25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收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工序、贴膜工序和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项目

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 0.056t/a，颗粒物 0.195 t/a；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 0.06t/a，颗粒物 0.514t/a。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减少挤出线一条、开料锯 3 台、封边机 2 台、冷却塔 1 台，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减少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取消新型装饰材料生产线，减少挤出机 10 台、贴膜机 10 台、切割机 10 台、开料锯 3 台、封边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减少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	减少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际取消新型装饰材料生产线及切割工段，减少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在未改变经营性质、生产工艺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动。本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废气

2、分析仪器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废水：电子天平 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酸度计/PHBJ-260F/HJ-18、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HJ-27；

有组织废气：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ME5101H/HJ-47、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HJ-1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7.3 废气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燃烧废气 FQ3 处理设施出口	F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14~15日对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木质新型装饰材料25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产量	2020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15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万件	0.075万件	90%	0.075万件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0 年 07 月 14 日	第一次	7.02	27	4	1.04	0.02	3.99
		第二次	7.06	28	5	1.06	0.03	4.15
		第三次	7.11	29	3	1.02	0.02	4.05
		第四次	7.05	28	4	1.08	0.03	4.13
		日均值或范围	7.02-7.11	28	4	1.05	0.02	4.08
	2020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	7.11	22	4	0.61	ND	3.60
		第二次	7.15	24	6	0.71	ND	3.62
		第三次	7.08	23	5	0.68	ND	3.70
		第四次	7.09	21	3	0.65	ND	3.62
		日均值或范围	7.08-7.15	22	5	0.66	/	3.6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0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总磷的检出限值为 0.01mg/L。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

表 8-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0.07.14	昼间	59.0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7.0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3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1	60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0.07.15	昼间	58.6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6.7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8.8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7.7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超标，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表 8-6 有组织废气 FQ3 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FQ2 排气筒）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点	出口		
颗粒物	2020.07.14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7.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1	/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6.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0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7.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2	/	达标
	2020.07.15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6.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0	/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7.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0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6.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0	/	达标
二氧化硫	2020.07.14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2020.07.15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氮氧化物	2020.07.14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7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6	/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7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2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6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3	/	达标
	2020.07.15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6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8	/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6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2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7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1	/	达标
烟道截面积	2020.07.14	第一次	m^2	0.0314	/	/
		第二次	m^2		/	/
		第三次	m^2		/	/
	2020.07.15	第一次	m^2	0.0314	/	/
		第二次	m^2		/	/
		第三次	m^2		/	/
废气温度	2020.07.14	第一次	℃	50.8	/	/
		第二次	℃	49.0	/	/
		第三次	℃	49.2	/	/
	2020.07.15	第一次	℃	51.7	/	/
		第二次	℃	50.9	/	/
		第三次	℃	50.7	/	/
废气流速	2020.07.14	第一次	m/s	6.2	/	/
		第二次	m/s	6.5	/	/
		第三次	m/s	6.6	/	/
	2020.07.15	第一次	m/s	6.5	/	/
		第二次	m/s	6.2	/	/
		第三次	m/s	6.2	/	/
标杆风量	2020.07.14	第一次	Nm^3/h	536	/	/
		第二次	Nm^3/h	562	/	/
		第三次	Nm^3/h	571	/	/
	2020.07.15	第一次	Nm^3/h	555	/	/
		第二次	Nm^3/h	532	/	/
		第三次	Nm^3/h	538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根据上述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达标排放。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工序、贴膜工序和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已取消挤出、贴膜、封边、切割工序，无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产生，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液压油。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依托房东厂区内绿化，减轻了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本项目以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是李兵，企业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主要从事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展示道具、塑料制品；经销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建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现阶段产品产能稳定，本项目年产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现企业共有员工 15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 90%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燃烧废气污染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3、危废仓库照片

4、环保设施现场图

附件

（1）项目投资备案及证环评批复

（2）工况核查表

（3）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4）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5）验收检测报告

（6）排污登记表

（7）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85-29-03-512593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4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500					/			/	/
氨氮		/	45								/	/
悬浮物		/	400									
总磷		/	8								/	/
总氮		/	70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0
2km
环亚壁纸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科益精密模塑
(太仓)有限公司
永乐椅业
凯宥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保捷搬压
有限公司
久鉉电子厂
北海路
苏州兴亚钉
业有限公司
苏州麦迪尔安防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太仓环真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成煜(苏州)新型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所在地
金岳家园
优尼泰克精密
机械公司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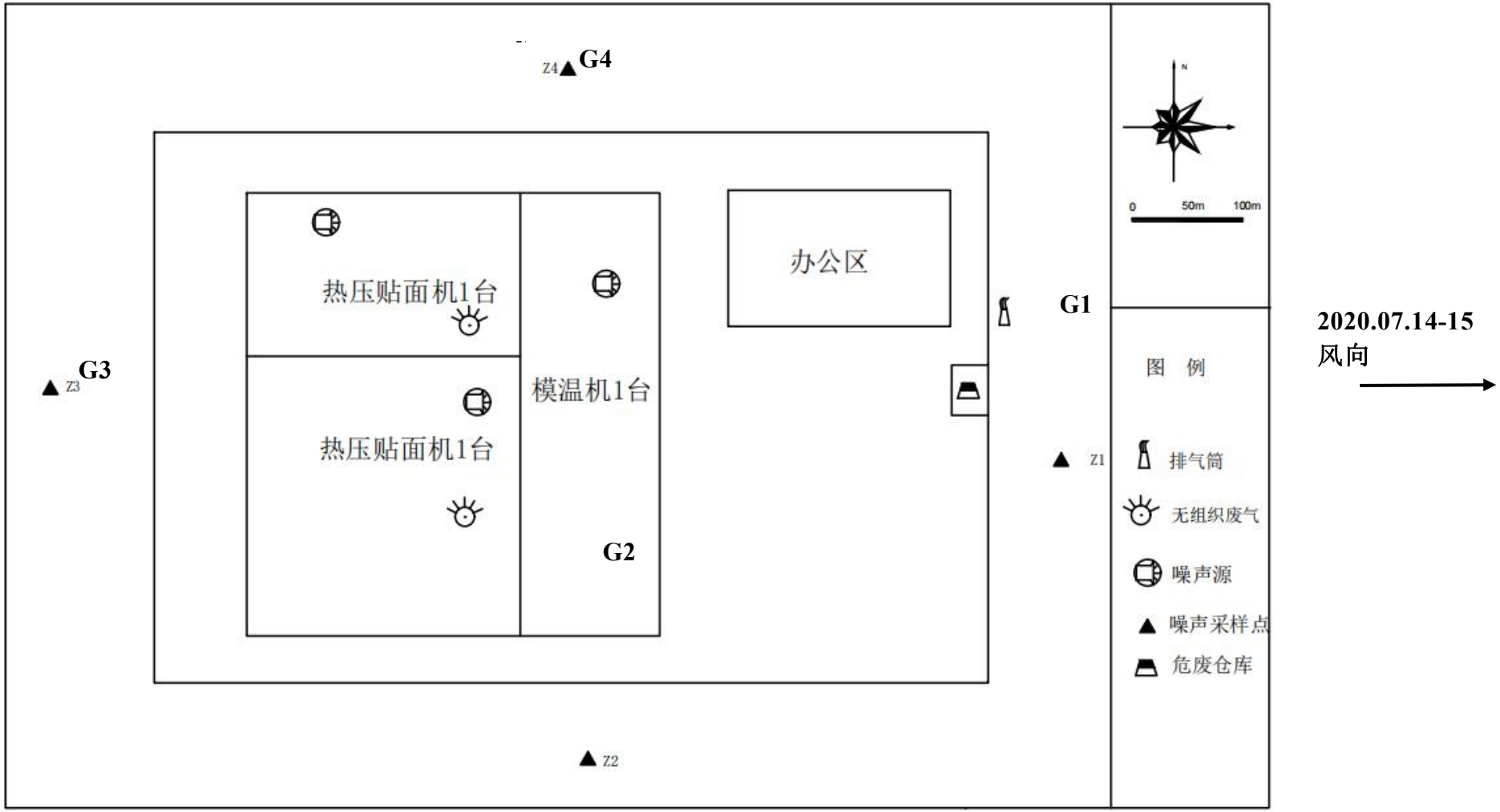

附图三：危废仓库照片

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900-041-49
主要成分：活性炭
危险特性：毒性、腐蚀性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腐蚀
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防护手套、防毒口罩
耐酸碱手套等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朱夏蛟 13812929516
管理员及电话：熊楚华 18217039085
本设施环评批文：太环建【2018】406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5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雷 □防扬散
□防流失 □防渗漏
□泄漏液体收集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应急灯、防毒口罩、耐酸碱手套等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废活性炭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
环评批文：太环建【2018】406号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图四：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天然气燃烧（FQ3）

附件一：备案证及环评批复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8]127号

项目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5-29-03-51259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新型装饰材料50万件（塑料新型装饰材料25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25万件），租赁厂房418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1500万元，厂房改造200万元，其他资金300万元，资金自筹。主要设备：挤出整套生产线（15套）、装饰板贴面线（1套）、开料锯（3台）、封边机（2台）等设备。塑料新型装饰材料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挤出成型—冷却—牵引贴膜—切割—精加工—检验包装；木质新型装饰材料主要生产工艺：木板—贴面—锯切—封边—打孔—包装成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3-2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406号

关于对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9号租赁厂房建设年产新型装饰材料50万件（塑料新型装饰材料25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25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收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工序、贴膜工序和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0.056t/a，颗粒物0.195 t/a；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0.06t/a，颗粒物0.514t/a。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6 日

抄送：浏河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6 日印发

－ 4 －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5 人，一 班制，每班 12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07 月 14 日	07 月 15 日
1	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	0.074 万件	0.074 万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07 月 14 日	07 月 15 日
1	刨花板	1.525m*2.83m*0.018m	50 万张	0.15 万张	0.15 万张
2	三聚氰胺浸胶纸	/	100 万张	0.3 万张	0.3 万张
3	液压油	/	0.02 吨	0.00006 吨	0.00006 吨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② 废气排放时间：燃烧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 表 人：

日　　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巨泰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三、乙方付给甲方：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约5人）；

2、生活垃圾、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2 桶）；

3、化粪池清运处理费包月每月 300 元/只（指定池），（共 X 只）。不包月化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清池价格另议。

4、建筑垃圾和工业、食品及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每吨 40 元，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5、以上费用于每 半年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出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处罚，需要清运清理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使用财政局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专用章，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本协议时间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自动延续起效，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电话：0512-53611381

乙方：

（盖章）

联系电话：

（必填）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徐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管爱东
电话：18951103718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 重量确认：甲方一次性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3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 废弃物的包装

1、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废弃物的运输：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存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运输，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第五条、 废弃物的交接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第六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13%增值税，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

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费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7-08	3 吨	铁桶	4500 元/吨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报价含处理费、6%增值税。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管爱东 1895110371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584OOI579-1

名　　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 册 地 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核 准 经 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仅限 193-001-21、193-002-21、315-001-21、315-002-21、#315-003-21、336-100-21、397-002-21），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8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供_____专用（备案），
第373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7 日

编号 32058400020190109029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65502040 （1/1）

名　　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798号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册资本　204.081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1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有效许可证项目）；固废物焚烧、废品、废旧金属回收；木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年 01月 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验收检测报告

1810003401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277

项目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277

受检单位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9号		
联系人	李兵	电话	13381788033
采样日期	2020-07-14 ～ 2020-07-15	采样人	张锐、吴健、张丹、顾宇峰、张志衡
采样地点（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9号		
检测日期	2020-07-14 ～ 2020-07-24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废水：pH、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废水：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废水：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无组织废气：气相色谱仪/GC-2014CA/HJ-36、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有组织废气：气相色谱仪/GC-2014CA/HJ-36、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ME5101H/HJ-47、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HJ-1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4.噪声：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霞 编制人： 吴红梅

日 期 2020/9/1 日 期 2020/9/1 日 期 2020/7/2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3-3-00277

表 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0.7.14	第一次	0.142	0.218	0.228	0.235	1.0
		第二次	0.145	0.224	0.221	0.214	
		第三次	0.145	0.220	0.234	0.217	
		第四次	0.148	0.226	0.213	0.224	
	2020.7.15	第一次	0.136	0.227	0.222	0.236	
		第二次	0.137	0.231	0.230	0.215	
		第三次	0.139	0.219	0.228	0.213	
		第四次	0.144	0.229	0.236	0.219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0.7.14	第一次	1.40	1.42	1.39	1.28	4.0
		第二次	1.35	1.28	1.19	1.20	
		第三次	1.21	1.15	1.15	1.19	
		第四次	0.86	0.79	0.81	1.54	
	2020.7.15	第一次	1.41	1.22	1.22	1.20	
		第二次	1.16	1.00	0.92	0.97	
		第三次	0.87	0.90	0.86	0.83	
		第四次	0.74	0.79	0.91	0.74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3-3-00277

表 1-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7.14	第一次	阴	29.3	85	100.9	2.8	西
	第二次		28.9	82	100.7	3.0	
	第三次		27.3	77	100.6	3.2	
	第四次		24.5	72	100.6	3.4	
2020.7.15	第一次	阴	28.9	83	101.0	3.2	西
	第二次		27.1	81	100.8	3.1	
	第三次		25.3	79	100.8	3.0	
	第四次		24.2	74	100.6	3.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3-3-00277

表 1-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G1	G2	G3	G4	G5	
非甲烷总烃	2020.7.14	第一次	1.95	1.87	1.74	2.08	2.00	20
		第二次	2.01	1.90	1.85	1.79	1.79	
		第三次	1.70	1.67	1.29	1.15	1.08	
小时均值			1.89	1.81	1.62	1.67	1.62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5：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7.14	第一次	阴	29.8	87	101.1	3.0	西
	第二次		29.9	87	101.0	2.8	
	第三次		29.5	86	101.0	2.8	

附图 1：检测布点图（202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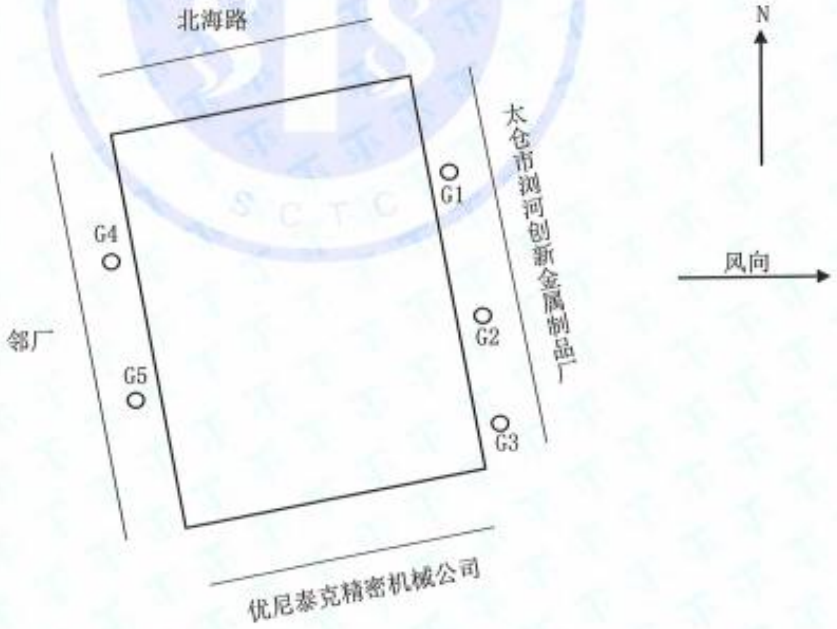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3-3-00277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0.7.14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2.07	2.10	2.2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7	0.0212	0.0230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废气温度	℃	29.1	29.1	29.1	/
	废气流速	m/s	11.4	11.4	11.4	/
	标干风量	Nm³/h	10022	10081	10029	/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0.7.1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1.82	1.82	1.8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1	0.0212	0.0218	≤3.0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废气温度	℃	27.5	27.5	27.5	/
	废气流速	m/s	12.9	13.0	12.8	/
	标干风量	Nm³/h	11613	11654	11521	/

备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3-3-00277

表 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0.7.15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2.18	2.12	2.2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8	0.0212	0.0231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废气温度	℃	29.6	29.6	29.6	/
	废气流速	m/s	11.4	11.5	11.7	/
	标干风量	Nm³/h	10005	10126	10331	/

表 2-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0.7.15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1.85	1.61	0.7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6	0.0188	0.0090	≤3.0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废气温度	℃	27.7	28.0	28.0	/
	废气流速	m/s	13.0	13.0	12.8	/
	标干风量	Nm³/h	11661	11651	11505	/

备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3-3-00277

表 2-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0.7.1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³	5.8	5.4	5.7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³	7.4	6.8	7.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30	0.0032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³	59	59	53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³	75	74	66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16	0.0332	0.0303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0314			/
	废气温度	℃	50.8	49.0	49.2	/
	废气流速	m/s	6.2	6.5	6.6	/
	标干风量	Nm³/h	536	562	571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3-3-00277

表2-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0.7.15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³	5.4	5.6	5.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³	6.8	7.0	6.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0	0.0030	0.0030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³	50	53	56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³	60	67	70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78	0.0282	0.0301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0314			/
	废气温度	℃	51.7	50.9	50.7	/
	废气流速	m/s	6.5	6.2	6.2	/
	标干风量	Nm³/h	555	532	538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3-3-00277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2020.7.14 9:00~9:10	59.0	60	天气：阴 风速： 2.8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0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9.3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8.1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2020.7.15 9:05~9:15	58.6	60	天气：阴 风速： 3.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6.7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8.8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7.7	60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7.14	8:10	生活污水排口	7.02	27	4	1.04	0.02	3.99
	9:11		7.06	28	5	1.06	0.03	4.15
	10:12		7.11	29	3	1.02	0.02	4.05
	11:13		7.05	28	4	1.08	0.03	4.13
均值			7.02~7.11	28	4	1.05	0.02	4.08
2020.7.15	8:18	生活污水排口	7.11	22	4	0.61	ND	3.60
	9:19		7.15	24	6	0.71	ND	3.62
	10:20		7.08	23	5	0.68	ND	3.70
	11:21		7.09	21	3	0.65	ND	3.62
均值			7.08~7.15	22	5	0.66	/	3.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总磷的检出限为 0.01mg/L。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3-3-00277

附图 1：检测布点图（202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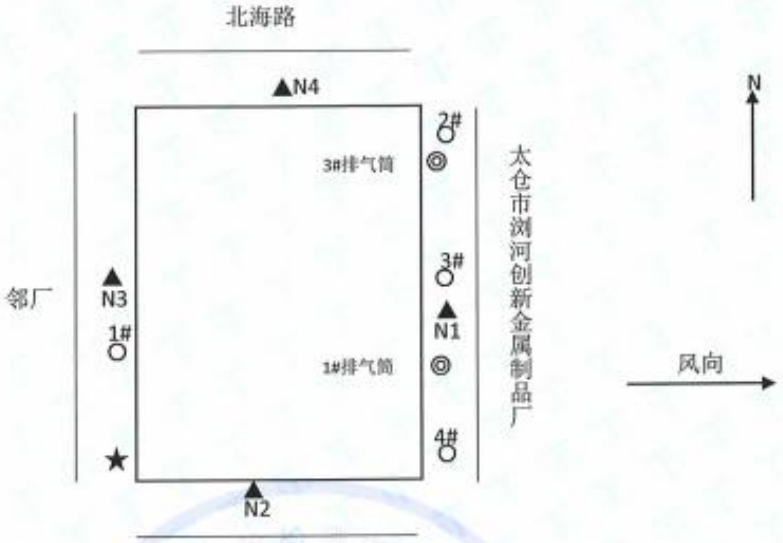

说明：1.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2. ▲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生活污水采样点。

3.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图（2020.7.15）

说明：1.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2. ▲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生活污水采样点。

3.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说 明

1、申测中心（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括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or inconformity）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附件六：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1UYL500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UYL500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有 效 期：2020年11月02日至2025年11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2）	江苏省	地市（3）	苏州市	区县（4）	太仓市
注册地址（5）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			
行业类别（7）		其他人造板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21°14′58.45″		中心纬度（9）	31°31′33.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5MA1UYL5002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兵		联系方式	13381788033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天然气-模温机-贴面-成品		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固体燃料 □液体燃料 ☑气体燃料 □其他		天然气		80600	□吨/年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无		无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1
废水　☑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预处理			-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浏河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油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1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

附件七：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编号 3205850020180125007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UYL5002 (1/1)

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25日至2048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展示道具、塑料制品；经销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1月 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太国用（2012）第524008130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小绵羊电器有限公司			
座落	浏河镇新闸村			
地号	524-084-0036000	图号		89.25-07.00 89.00-0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13235.4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235.4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章）

2012年06月27日

太 房权证 浏河 字第 0300021791号

20120601311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小绵羊电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浏河镇新闸村2幢
登记时间	2012年6月1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居住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其他
	2	4181.63	4181.63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524-084-0036000	出让	至 2056年12月30日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权属登记专用章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小绵羊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姓名：许立勇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邮政编码：200436
联系电话：15516191117；传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巨泰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5905050117，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租赁地址、面积：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8000 平方米。（办公区域 1600 m²+标准厂房 5400 m²）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仅作为乙方生产及人员办公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共计玖年。
另外，出租方豁免房租期（装修期）半个月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期限

该租赁房面积 8000 平方米，以每月 13 元/平方米（未开票价）出租，开票价按出票地的税金另加。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8%，具体如下表：

租借年限	年租金（元）	三个月租金（元）
2015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	RMB: 1248000	RMB:624000
2018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	RMB: 1347840	RMB:673920
2021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RMB: 1455667	RMB:727833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先付后租，付六个月押金一个月。每六个月（付款周期）的前十天为付款期：若乙方逾期 10 天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的履行，该租赁房内的乙方有关物品，甲方有权作无主物品处理；如乙方有违约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押金 9 万元（大写：玖万元整），本协议终止后，双方按多退少补结算。

3、双方合同签订生效的同时，乙方即付清（第一期六个月租金 624000 元+90000 元押金）人民币 RMB：714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元整 ）。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承担维修养护责任。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备的损失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租赁期间，甲方所有土地、鱼塘，乙方有使用权，但不得做硬化处理及改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设计图纸和相关批准文件交甲方留存，费用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原状的工程所需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供电如需扩增容量，所产生的增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配电房的基建及外网申请费用。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甲方提供乙方的电量是 80KV，厂房包括水电、消防、排污设施等能够正常生产。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第九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条　乙方根据自己生产所需，如有部分厂房空置，甲方同意，乙方方可将部分厂房转租。

第十一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1、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3、故意损坏出租房屋的；
4、未按本合同约定，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提出终止合同方须赔付另一方剩余的租赁年份每年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如动迁 市政建设等），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还需赔偿乙方的搬迁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1%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

1、乙方应办理合法经营的相关手续，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期满，甲方如不需要使用该房屋，则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金另议。甲方如需要使用该房屋，则乙方无条件的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诉讼至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5 页，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2015 年 7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昆山巨泰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有关房屋租赁事项，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于太仓市 北海路 19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4181.63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做为生产使用。

二、 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限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三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元整（¥1740000.00），月租金为人民币：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每月 15 号前支付当月租金。

2.租赁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拾万元人民币(¥:100000.00)作为租赁保证金即押金。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用以抵冲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不支付，则由乙方支付租金时从租金中扣除。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双方责任与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C1、双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

C2、甲方必须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的水,电使用

C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合法生产营业提供必要的帮助和配合

C4、乙方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C5、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金,足额缴纳各种费用,(包括不限于租金水电费)不按时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闭门窗等措施,同时有权收回厂房

C6、租赁期内如遇市政府动迁或旧区改造或地震、洪水,暴雨等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在不可抗因素确定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租赁房屋,造成双方失,双方互不承担所有责任,合同即终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司,并承担违约责任

1、出租方违反合同约定,使承租人无法使用租赁合同

2、未经出租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

4、承租人从事违法活动,违反合同约定的

5、承租人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租金超过 5 天的

6、政府拆迁乙方无条件退出厂房

八、租赁期间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并补偿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